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目前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7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3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89%。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富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目前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7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3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89%。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7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3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89%。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而制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目前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9.05元/股,截止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51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回购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7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3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89%。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300万股至600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上限600万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79%。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5,211,440	25.39	85,211,440	25.86
无限售条件股	250,335,276	74.61	244,335,276	74.14
股本总额	335,546,716	100.00	329,546,71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300万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5,211,440	25.39	85,211,440	25.62
无限售条件股	250,335,276	74.61	247,335,276	74.38
股本总额	335,546,716	100.00	332,546,716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880,628,337.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10,399,340.47元、流动资产为2,269,947,805.41元、货币资金为858,993,158.00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含)测算,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4%,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8%。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反映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形象。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79%。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1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存在因前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瑞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李瑞强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总金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8.5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08,13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5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04,066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2,804,066-5,608,131	0.67%-1.35%	8000万-1.6亿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8.5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292,483	73.59	311,900,614	74.94	309,096,549	74.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07,517	26.41	104,299,386	25.06	107,103,451	25.73
合计	416,200,000	100.00	416,200,000	100.00	416,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18,011,769.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3,140,668.85元,流动资产2,032,772,977.4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6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5.30%、7.68%、7.8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上限人民币1.6亿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43%,货币资金为218,263,629.96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强先生。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票。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星期四)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议案2为议案3的生效前提,议案1和议案3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毅 袁 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会代表姓名:(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参会代表证件号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